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3〕88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左权县高创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 左权县阜生煤矿低浓度瓦斯制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左权县高创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左权县高创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左权县阜生煤矿低浓度瓦斯制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表》《左权县高创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左权县阜生煤矿低浓度瓦斯制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左权县阜生煤矿低浓度瓦斯制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左权县高创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左权县阜生煤矿低浓度瓦斯制热项目位于左权县寒王乡刘家庄村阜生煤矿内，占地总面积 $2160m^2$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2台2吨瓦斯制热设备（燃气锅炉），同时配套建设厂房、瓦斯安全传输系统、瓦斯混气系统、蒸汽输送系统等。设计建设规模为 12×2 吨瓦斯制热设备。项目总投资29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

该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不违背左权县县城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项目于2022年6月2日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140722-89-01-888459）。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左权县阜生煤矿低浓度瓦斯制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9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要采取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施工车辆采用箱式车辆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中重型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并尽可能使用国三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2. 运营期燃气锅炉要采用低浓度瓦斯直燃技术（燃气锅

炉内置金属纤维丝网燃烧器），确保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阜生煤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运营期锅炉软化水依托阜生煤矿软水站制备，不得自建软水制备设备。瓦斯脱水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锅炉排水通过自建管网进入阜生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阜生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矿区地面绿化、洒水。阜生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调节-二级接触氧化-沉淀-活性炭吸附-消毒”。初期雨水依托阜生煤矿现有的1座 90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处理后用于地面绿化、洒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采取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清运，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营期瓦斯滤渣统一收集后由阜生煤矿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项目要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

(六) 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0.594吨/年、氮氧化物3.551吨/年。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左权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左权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左权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山西朗朗科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